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51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吳柔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7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7,570元（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1,357元（計算式：424,787 + 7,570 = 431,35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40萬4	115年	115年	(46/3)	15%	7,56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4 2萬3, 787 元)			24元	1月9 日	2月23 日	65)		9.66 元
	小計							7,56 9.66 元
合計								43 萬 1,357 元